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业”、“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赣锋锂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禁前股份概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有关情况如下：

1、非公开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3]1424号”文《关于核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李良彬等8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471,275股，公司总股本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152,801,000股增加到178,272,275股，并于2013年12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李良彬先生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2,040,817股，股票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6年12月30日（非交易日顺延）。本次发行的其他7家认购对象——周雪钦、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对象”）合计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23,430,458股，股票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4年12月30日（非交易日顺延）。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是除李良彬先生之

外的其他 7 家认购对象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份。

2、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至今股本变动情况

(1) 实施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4 日实施完成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公司总股本由 178,250,275 股增加至 356,500,550 股。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对象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由 23,430,458 股增加至 46,860,9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1447%。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30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46,860,916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3.1447%。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周雪钦、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名股东。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可上市流通股数量	其中处于质押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
1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达澳银基金—民生银行—信达澳银基金—定增分级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10,800,000	10,800,000	
2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6,800,000	6,800,000	
3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宝盈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 7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800,000	6,800,000	
4	周雪钦	周雪钦	6,600,000	6,600,000	6,600,000
5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00,000	6,600,000	
6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三号	1,460,916	1,460,916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 8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600,000	6,600,00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	1,200,000	1,200,000	

		基金—富春定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			
合 计			46,860,916	46,860,916	6,600,000

备注：

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 2 个证券账户持有其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 780 万股；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周雪钦、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非公开发行时作出自愿锁定承诺：“自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所认购的上述股份。

经核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禁售的股东严格遵守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兴业证券认为：赣锋锂业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限售期安排；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赣锋锂业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裘 晗

熊 莹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